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的H股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附註2)

為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的註冊持有人 (附註3)，茲委任 (附註4)

地址為

或(倘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作出行動，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代本人/吾等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及就或會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宜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6及7) (累積投票 方式) (請填寫票數) | 反對 (附註6及7) (累積投票 方式) (請填寫票數) | 棄權 (附註6及7) (累積投票 方式) (請填寫票數) |
|-------|--|---------------------------------------|---------------------------------------|---------------------------------------|
| 9. | 選舉于月華女士出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與第六屆監事會任期一致，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選舉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 | | |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月____日

簽署 (附註8)：

附註：

- 請填上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倘填上有關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倘無填上有關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中文及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4. 請填上閣下欲委任的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有關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5.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連同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股東的大會補充通告內。
6. 重要資料：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的有關空格內填上「✓」。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的有關空格內填上「✓」。倘閣下欲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棄權」的有關空格內填上「✓」。任何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的股份將計入所需的大多數票數內。倘未於決議案之任何一個空格填上「✓」，將授權閣下的受委代表就該決議案酌情代閣下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有於召開大會通告提述惟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7. 謹請注意，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規定，選舉董事及監事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根據該方式，倘提名選舉兩名或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均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數目的投票權。股東可以將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在填寫「累積投票方式」一欄時，請按照下述指示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 (i) 對於第9項決議案，閣下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數目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且假設本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人數為一位，則閣下擁有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100萬股（即 $100萬股 \times 1 = 100萬股$ 表決權股份）。
 - (ii) 請在「贊成」及／或「反對」及／或「棄權」欄填寫閣下擬投予候選人的表決權股份數目。請注意，閣下可對候選人授予合計不超過閣下持股數的表決權。
 - (iii) 謹請注意，倘閣下對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超過閣下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所有投票一概無效，並視為放棄表決權。倘閣下對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則投票有效，餘下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則閣下對第9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100萬股：(a)如閣下在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或「棄權」欄填入「100萬股」，則閣下的所有表決權已經用盡；或(b)如閣下在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或「反對」)欄或「棄權」欄填寫「80萬股」，則閣下8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2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iv) 倘候選人所獲得「贊成」票數超過全體出席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則為獲選者。
8.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務必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為法團或機構，則須加蓋印章或由任何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9.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閣下。
10.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11. 倘屬聯名持股，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則不予受理，而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釐定。
12.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3. 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1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5. 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大會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普通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
16.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適當填寫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但沒有填寫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受委代表仍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閣下出席大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原大會通知中所載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